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已超过 2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规定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2、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两点,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北忠 胡北忠 吴俐敏 吴俐敏

宋 蓉 宋蓉 王 强 王强

年 月 日